

债券简称：22 葛洲 Y5

债券代码：137971.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22 葛洲 Y5”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葛洲坝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2 葛洲 Y5”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变更“22 葛洲 Y5”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概况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发行规模 20 亿元。根据《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不低于 70%用于补充“一带一路”项目流动资金或置换前期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拟将本期债券约定的以下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00 亿元，拟不低于 70%用于补充以下“一带一路”项目流动资金或置换前期贷款：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巴勒水电站项目	马来西亚砂捞越州	3.80
肇庆至高明高速公路项目	广东省	7.20
郓城至鄄城高速公路项目	山东省	3.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一带一路”项目流动资金或置换前期贷款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变更为：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00 亿元，14 亿元用于补充以下“一带一路”项目流动资金或置换前期贷款：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肇庆至高明高速公路项目	广东省	7.20
田林至西林（滇桂界）公路项目	广西省	6.80

公司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在“一带一路”项目的范围内变更募投项目。”

田林至西林（滇桂界）公路工程是《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高速公路网布局方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县县通高速公路建设工作方案》项目之一。项目主线长 191.21 公里，预算总投资 268.34 亿元，通过 PPP 模式实施。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项目合作期 34.5 年，其中准备期 1 年，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29.5 年。

根据《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 年）》指出，中央赋予广西“构建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形成‘一带一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的“三大定位”新使命，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了“南向、北联、东融、西合”的开放发展新格局。田林至西林（滇桂界）公路是缩短滇桂两省距离的重要路线，有助于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本期债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事项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影响

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履行相应的内部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2 葛洲 Y5”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

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变更“22葛洲 Y5” 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